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0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7日11: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63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6,319.6292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7.7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0%；预留限制性股票351.93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吕娴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吕娴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由董事会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吕娴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0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7日12: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查备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经各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目标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5亿元用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许建明弃权，弃权理由如下：

第一、在尽调之前不宜签署附有承诺的如此高估值的收购意向协议；

第二、未知标的企业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其业务承揽竞争力的可持续性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协议内容概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以及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普能源”）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0%股份，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目标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5亿元用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 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

●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意向协议概述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家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赫普能源90%股份。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消纳、火电机组调峰调频等电力辅助服务业务，是一家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专业技术方案及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经各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目标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5亿元用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6号楼1层105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6号楼1层108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6号楼1层107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67.5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西路52号二楼102室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7室-26

成立日期：2017-10-1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7室-84

成立日期：2018-03-1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慧英

注册资本：205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8580室

成立日期：2019-09-2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2-38

成立日期：2016-11-1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82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成立日期：2015-09-1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2号楼2层201室

成立日期：2016-06-2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6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10.8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0
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5	5.3
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	4.7
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2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2
合计	125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718,304.43	894,347,711.71
负债总额	385,763,533.83	490,989,616.57
净资产	477,973,112.55	403,358,095.14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603,391.11	296,236,979.55
营业利润	76,349,150.57	167,682,6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15,017.41	96,962,222.74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2：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3：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4：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5：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7：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8：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9：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拟购买标的公司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系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0%股份。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了《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意向协议”）：

1、交易标的

截至本意向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500万股。甲方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标的公司各股东向甲方出售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及增资金额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经双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及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参考评估值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5亿元用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乙方按照其出让的标的公司的持股数量获得相应交易对价。

3、过渡期安排

（1）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归交易后全体股东享有；由于各方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亦全部由交易后的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因此过渡期内如产生经营亏损的，亏损额超出未分配利润的部分由原第一大股东承担并以现金补足。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2）过渡期内，乙方承诺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股份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3）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IPO所涉事项除外）。

4、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需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甲方将在专业顾问协助下就上述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与标的公司在内部交易往来、资金和资产使用、互相担保等方面，依照公开透明市场化原则公允运作。各方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5、尽职调查与排他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包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乙方将尽可能对甲方的尽职调查给予协助，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信息。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最终交易条件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2）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标的公司收购相关的任何接触、磋商、谈判等，不得向其他潜在收购方提供有关标的公司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6、保密

（1）除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或为履行本协议需向第三人披露，或一方向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上市服务机构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各方同意并促使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交易情况严格保密。

（2）在本次交易磋商、谈判、尽职调查、审核和交割期间，任何一方及相关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

7、诚意金及补偿款

（1）甲方在本意向协议正式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该账户以丙方名义开立，由甲方、丙方共同预留印鉴监管。甲方支付诚意金后，可以对丙方开展尽职调查，乙方及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满足约定的支付条件后，诚意金即转为甲方对丙方增资款的一部分；甲方与乙方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交易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退还诚意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如果甲、乙、丙三方未能达成正式收购协议，也未能协商一致延期，则丙方应在三个月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退还甲方。

（2）如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投前评估价值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且甲方在尽调查中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各方应当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否则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①如因甲方原因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甲方应向丙方支付1000万元的补偿款；

②如因乙丙方原因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的补偿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赫普能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新能源消纳和火电机组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拥有多项火电厂调峰储能相关领域专利技术，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储能、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在国内火电领域，积累了较多储能调峰项目的成功案例。

公司长期为火电企业提供锅炉装备，此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业务层面形成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和市场占有率提升，进一步实现火电企业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储能+”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标的公司现有的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是公司拓展储能业务模式的重要方向，此次交易促进公司快速进入火电企业灵活性改造的巨大市场，确立市场先发优势。此外，标的公司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收购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收购协议签署事项尚未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2021年11月25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 11月2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1月23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在全球高度重视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各国纷纷提出了“双碳”目标，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公司为了加快企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核能等新能源领域，开发、生产其所需的铜基新材料，作为公司又一项重要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动力电池需求量呈几何级数增长，高性能锂电铜箔需求量也随之快速提升。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铜管棒生产企业，深耕铜加工行业30余年，在人才集聚培养、生产技术持续创新、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供应链及全球化布局等诸多方面已具备了系统性的能力和优势。公司管理层会同控股股东一起对铜箔领域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市场调研论证，充分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认为锂电铜箔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具备快速进入该领域的能力，可作为公司进入新能源铜基材料的重要切入点。

公司以确保实现现有产品发展目标为前提，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高性能铜箔产品，拟在甘肃兰州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人民币89亿元（其中流动资金20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分三期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高性能铜箔生产能力15万吨/年，其中锂电铜箔12万吨/年，标准铜箔3万吨/年。同时，公司紧盯全球铜箔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境外设厂的丰富经验、能力及全球化优势，进一步加快境外铜箔市场详细调研，全面论证